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生活規範旨在律定學生校內、外生活行為要求標準，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進而建立與遵循校訓「精、誠、勤、樸」之傳統優良校風，共同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凡本校學生均應確實遵守下列規範：

壹、共同守則：

- 一、尊敬師長、勤奮向學。
- 二、遵守校規、愛護學校。
- 三、尊重學習、友愛同學。
- 四、注重禮節、整肅儀容。
- 五、有過必改、待人誠懇。

貳、禮貌：

- 一、禮貌口語：常說「請」、「謝謝」、「抱歉」、「對不起」。
- 二、絕不講髒話或口出穢言及不雅用語語氣。
- 三、常常面帶微笑，時時樂於助人。
- 四、上學時，見師長問「早」；升旗後、放學前問「好」；放學時說「再見」。
- 五、見師長與來賓應先敬禮問好，遇同學打招呼，並親切問好。
- 五、乘車、入席、自動讓座師長及老弱殘障婦孺。
- 六、上課前、下課時，由班長發「起立」、「敬禮」口令，全班向老師鞠躬問好後，再聽班長口令坐下。
- 七、進入辦公室先喊「報告」，未經許可，不可擅入；進入辦公室後，不可擅自翻閱或尋找文（物）件，未經師長同意，不可自動就坐。
- 八、與師長應答，應得體（端正自然）；言談舉止恭敬謹慎，不可輕浮。
- 九、嚴守上課紀律，不可有與師長衝突等情事。
- 十、非公務及未經師長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別班教室。

參、秩序：

- 一、升旗、集會(合)及團體活動時，要聽從師長或幹部同學指揮(導)，保持肅靜。
- 二、上學時，應自動排隊行進(兩人比肩原則)，遵守交通規則；放學時，要依路隊編組，迅速集合及依序上車，依路隊管制統一整隊離校。
- 三、有駕照騎機車上學者，應向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應戴安全帽，並停放

於學校車棚（並上鎖以免失竊）指定位置內，不得任意停放校外公共場所；另騎腳踏車、機車不得雙載，亦不得數人併行。

四、上課鐘響應立刻進入教室，鐘響打完前教室就位完畢，靜坐等待老師上課；上課要遵守教室秩序，並聚精會神，靜心聽講，不得閱讀與本科無關之書籍或放置飲料；共同營造良好之學習環境，絕不有擾亂上課秩序或頂撞、辱罵師長等情事。

五、課間休息不可打鬧喧嘩或製造爆裂噪音等，以共同維護良好學習環境。

六、全校同學一律在校午餐，不得外出。

七、參加團體康樂活動時，活潑不輕浮，興奮不失態，遵守遊樂規則，不放肆，不喧鬧。

八、遇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師長及父母報告，絕不有欺負或毆打同學等情事。

九、學生均應與學校師長共同維護校園公共安全、秩序、安寧與衛生之責，不得有危害他人及公共安全秩序之行為。

肆、環境衛生：

一、注意個人衛生及飲食安全，並共同維護公共衛生安全與環境整潔。

二、絕不抽菸品、絕不喝酒（含酒精成分飲料）、絕不吃檳榔、絕不濫用藥物，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班級清潔責任區及教室內、外，要依規定按時打掃、整理。

四、教室內桌椅要排整齊，黑板要擦乾淨，牆壁不可任意塗抹、門窗不可拆下。

五、全班離開教室時，應將電燈、電扇及門窗關妥並上鎖。

六、紙屑、果皮及任何廢棄物不可任意棄置，應按垃圾分類規定，投入指定垃圾箱（筒），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從生活中培養、推動環保觀念。

七、校內之建築、公物、花木、草皮應深加愛惜維護，不可毀損。

八、校內不得攜帶及飼養寵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九、課桌椅不得任意刻字或塗抹。

伍、服裝儀容：依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規範辦理。

陸、安全：

一、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時，應隨時注意安全，提高警覺。發現不明身分人士在校內徘徊，或兜售物品，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師長、學務人員，前往處理。

二、在校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師長及家長報告，嚴禁私下尋仇或找校外人士談判暴力相向製造紛爭等情事。

三、發生緊急狀況，應主動立即與學校聯絡或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學校聯絡電話：總機(049)2982225 轉教務處 201；轉學務處分機 301、302；轉導師室分機 311、321；校安中心教官專線電話：(049)2994110【24 小時】。

四、為維護校園學生安全，對具有安全顧慮或疑有攜帶違禁品或違法違規之時機與具體狀況、場所得予以安全檢查。如發現學生疑有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時，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

（一）具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等管制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光)碟片或卡。
 - (四) 菸品、酒、檳榔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等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凡違反公共安寧、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影響他人權益及團體規範者。
 - (六) 凡違反善良風俗習慣者。
 - (七) 凡發生違法等情事時。
- 五、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學務人員定期至校外巡查，禁止學生上課時間涉足不正當場所、賭博性電玩網咖等場所。

六、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保護好自己：

- (一) 穿著樸素，不戴貴重飾物，言行舉止穩重，隨身帶哨子、電話卡、零幣，以備萬一。
 - (二) 不單獨外出，不到易生是非地點，不隨便接受邀約，不輕易搭乘便車，不接受他人提供之飲料或食物。
 - (三) 不貪圖便利，不隨便接受饋贈。
 - (四) 不獨自到僻靜的教室、浴廁或幽暗地點；如見陌生人物徘徊，應儘速離開，並向有關人員反應。
 - (五) 不與陌生人搭訕，不為其花言巧語所動。
 - (六) 遇可疑人物尾隨跟蹤，應速至附近商店或住宅與家長連絡，或電話求援(如使用公用電話，不須投幣，只須先按下紅色按鈕再撥「110」即可通話報案求援)
 - (七) 搭乘計程車，牢記車號、司機名牌、特徵，另可先連絡親友說明前述資料，並告知預計到達時間、地點等。
 - (八) 遇可疑人物，立即離開，並向師長報告。
- 七、全面配合政府實施全民防詐騙、反詐騙，如遇此類事件應告知家人冷靜面對處理，主動與學校及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聯絡以為因應。
- 八、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為個人權利所屬財產，未經當事者同意不得告知他人以免觸法。
- 九、嚴禁私自至地下室或頂樓、校園內死角等危險區域活動。
- 十、嚴禁於校園內進行影響他人之任何危險行為。
- 十一、嚴禁散播不實言論、文字 等有辱或損及學校團體、教職員生之榮譽、名譽等行徑。

柒、請假規定：摘要本校學生請假須知

- 一、學生請假應持請假卡完成相關請假須知所規定之核准與銷假之程序。
- 二、凡未能到校上課應主動於事前與師長報告說明。
- 三、來校上課後不得不假外出，如需外出應向生輔組領取外出條，由師長聯繫家長同意，並用印(簽名)核准完成外出請假手續，並至校門口登記簿上登記外出後始可離校。

四、外出條僅用以臨時外出校園，非請假證明，學生上課期間因故外出離校，後續仍應補上佐證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捌、住校生與寄居生輔導：摘要本校學生宿舍輔導遠途學生住宿要點

一、學生申請住宿每學年辦理一次，並經核定公布後始可住宿。

二、住校學生應確實遵守住校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之一切規定。

三、住校生嚴禁帶非住校生進入學生宿舍用餐及住宿等情事。

四、凡租賃房屋於校外之寄居生均應於開學後，向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登記並接受學校訓輔人員之督訪。

玖、學生生活行動準則：

一、上學：

(一) 學校週邊交通頻繁，穿越馬路時應走斑馬線及遵守交通號誌，並沿行人穿越道快步通過。

(二) 一律從正門進入學校，騎自行車者，自行車應停放指定之車棚，並排列整齊；嚴禁無照騎機車上學，持有機車駕照同學應向生活輔導組完成騎乘之申請登錄手續；由家長騎乘機車接送者，應戴安全帽以維安全；絕對嚴禁無照騎乘機車且未戴安全帽或有機車三載、飆車等情事。

(三) 搭乘專車者應列隊候車，於專車到達時依序上車，不得先佔位置。車輛行駛中，注意行車安全及保持車廂安寧、衛生；凡搭乘專車同學遇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司機及學校反映報告，到校後應立即進入校門嚴禁在校外逗留，經發覺者依遲到登記。

(四) 每週一、二、四、五早上8時以後到校及週三7時30分以後到校者視為遲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必須接受登記班級、座號、姓名之管理，凡遲到者均納入正向管教輔導；凡特殊因素未能於限定時間前到校者（不含搭乘學生專車學生），可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免升旗。

(五) 已進入校內者，除經准假外，不得離校外出。

(六) 上學期間應依學校服裝規定穿著整齊及背用書包。

(七) 進入教學大樓區域應保持安靜。

二、升旗：

(一) 週三早上7時40分聞升旗鐘聲，班長應招呼同學，迅速在各班走廊整理隊伍，穿著整齊服裝及按規定路線跑步答數到達升旗位置集合。

(二) 升旗時，各班除因病假、公假及公勤外，全部參加升旗（學務人員得依實際須要實施抽點），無故不參加升旗者，列入正向管教措施規範。

(三) 到達集合場，班長應迅速配合整理隊伍，所有同學肅靜依口令做動作。

(四) 唱國歌時，全體同學應大聲歌唱；升旗時，應行舉手禮並注目致敬。

(五) 副班長確實完成點名工作，將點名記錄單請導師簽名。

(六) 搭乘專車者於到校後仍應依規定參加升旗集合。

三、上課：

- (一) 上課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無故超過10分鐘進入教室者或提早下課超過10分鐘者，一律登錄曠課，無故不到指定地點上課或上課中擅離上課地點者，均以曠課論。
- (二) 老師進入教室上課由班長或指定幹部喊口令向任課老師敬禮，全體同學應集體向老師問早道好。
- (三) 上課時，務必保持肅靜，對課程內容有疑問，須先舉手經老師同意後再行發問，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發言或有擾亂上課秩序等情事。
- (四) 聽講須專心並隨時抄寫筆記，不得看課外書籍，聽隨身聽、使用電話、打瞌睡、吃東西或有其它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
- (五) 服儀整齊，不得脫鞋子，桌上不得放置和課程無關之物品、書本或飲料。
- (六) 必須上室外課時班級同學必需將換下來之服裝，全班統一整好，放整齊，並將門窗、電源關好，於上課鐘響之前帶至指定地點上課。

四、課間休息：

- (一) 課間休息以鐘聲為準，惟任課老師未示意下課，不得妄自離開，下課須依班長口令向老師行禮致謝。
- (二) 下課時間不可大聲喧嘩或在教室內、走廊上追逐打鬧，更不可在教學區打球。

五、午餐：

- (一) 午餐時間為11時50分至12時20分；在教室內用餐者，應將未食畢之廚餘收回，由抬膳公差整理後，送至指定地點。
- (二) 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不假外出或擅自向校外商店訂購餐盒與飲料。

六、環境區域打掃

- (一) 實施時間：每天12時20分至12時40分。
- (二) 請各班導師依衛生組分派之掃地區域，分配各班學生打掃工作。

七、午休：

- (一) 午休時間為12時40分至13時5分，除公差及請假外所有同學均應在教室內安靜休息，不得在教室外走動或逗留。
- (二) 班級由幹部配合執勤師長督導午休，將應到實到及公差請假人數(座號)登記黑板備查。
- (三) 午休結束鐘響後，幹部應迅速叫醒同學，完成第五節上課準備。

八、週會：

- (一) 週會時，各班班長須於週會前一節下課後立即整理隊伍，整齊帶至活動中心按指定位置就坐，並聽從會場指揮者指揮。
- (二) 各班就坐後，應保持肅靜，等待週會儀式開始，週會中應安靜聽講，未聞散會不得擅自離位。
- (三) 散會後，應聽從學務人員之指揮，安靜離開會場，準備次節上課。

九、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習扶助、重補修等課程同學，下午四時放學；參加課業輔導、學習扶助、重補修等課程同學，週一至週四為下午五時，週

五為下午四時**放學**

- (一) 最後離開教室之同學或由指定同學負責關閉教室（含實習工廠）電燈、電扇並將門窗關上鎖關好，始得離校。
 - (二) 徒步學生及騎自行車者，一律在交服隊之管制下，依序離校。
 - (三) 搭乘專車之同學，應於下課十分鐘內，快步前往校門專車集合位置，依序上車離校。
 - (四) 放學後，所有同學應即刻返家不得在校外逗留或至不正當場所。
 - (五) 嚴禁無照騎乘機車且未戴安全帽或有機車三載、飆車等情事。
- 十、夜間和假日來校參加課業輔導學習：
- (一) 參加課業輔導學習，意指學校行政權責辦理之課業學習且至指定教室經家長同意與由師長授課、管理者為主。
 - (二) 夜間和假日來校參加課業輔導須先行向師長及家長報告，服儀整齊並在指定教室參加相關課程學習，夜間最晚至9時30分止，離開時應關閉電源及門窗，並保持教室之環境整潔。
 - (三) 參加課業輔導學習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確實保持校園寧靜、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及任意進入或非指定教室使用學習場所等情事。
 - (四) 嚴禁學生有個人私自於夜間來校至任何教室、學習場所使用等情事。
 - (五) 主動遵守校規與生活規範。

拾、學生作息時間表：如附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二、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三、第八節、夜間及假日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另課業輔導期間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拾貳、凡本校學生應遵守本規範之一切規定，以符合學校師長、家長及社會之共同期許。

拾參、本規範未明訂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

附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附 記
06:30	住校生起床、盥洗時間					早點名後實施環境內務整理；7 時 20 分前使用早餐
06:50	住校生早點名					
07:20	住校生離開宿舍					
07:40-07:55			升旗 (早自習)			1. 週三遲到管制時間點（07:30） 2. 因故未實施升旗時，改為早自習
08:00-08:50	第一節 課程	第一節 課程	第一節 課程	第一節 課程	第一節 課程	1. 上課時間一到，保持靜肅並迅速進入教室上課 2. 課間休息時間 10 分鐘
09:00-09:50	第二節 課程	第二節 課程	第二節 課程	第二節 課程	第二節 課程	
10:00-10:50	第三節 課程	第三節 課程	第三節 課程	第三節 課程	第三節 課程	
11:00-11:50	第四節 課程	第四節 課程	第四節 課程	第四節 課程	第四節 課程	
11:50-12:20	用餐	用餐	用餐	用餐	用餐	1. 環境打掃時間，請各班依指定區域實施打掃。 2. 午休時間除公差勤務及勞動服務等學生外，餘安靜在教室午休，不得任意走動
12:20-12:40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12:40-13:05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13:10-14:00	第五節 課程	第五節 課程	第五節 課程	第五節 課程	第五節 課程	1. 上課時間一到，保持靜肅並迅速進入教室上課 2. 課間休息時間 10 分鐘
14:10-15:00	第六節 課程	第六節 課程	第六節 課程	第六節 課程	第六節 課程	
15:10-16:00	第七節 課程	第七節 課程	第七節 課程	第七節 課程	第七節 課程	
16:10-17:00	第八節 課程	第八節 課程	第八節 課程	第八節 課程	第八節 課程	
17:00-19:15	1. 夜間課業輔導學習準備 2. 住校生用餐、盥洗、休息時間(住校生晚餐 17：45)					1. 就位時間以教務處規劃時間為主 2. 教學區依規定指定使用
19:15-21:15	1. 夜間課輔學習學生就位 2. 住校生學生晚自習時間					1. 安靜自修、不得任意走動 2. 遵守時間，按時到指定教室參加課業學習
21：30	非住校生最晚至 21:30 前應離開學校。					依教務處重補修或輔導課相關規定辦理。
21：45	住校生晚點名					
22：00	住校生就寢					